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江永照

電話：04-8323410轉306

傳真：04-8323425

電子信箱：pfmcyc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南字第1120307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1份
(376472400E_112030713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縣自本(112)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「112年下半年街頭藝人登記申請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街頭藝人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自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採書面受理申請，收件地址：510005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99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相關表單請逕上本縣文化局官網/主題專區/街頭藝人/表單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N0mYz5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展演藝術科 收文:112/08/08



1120221232

有附件